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 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一）內政部

蔡玉慧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昭吟、趙明聰

陳幸欣

（三）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駱偉志

（四）臺北縣政府

劉其輝

（五）宜蘭縣政府

張景傳

（六）桃園縣政府

請 假

（七）新竹縣政府

羅世昆、謝淑芬

（八）南投縣政府

林榮章

（九）雲林縣政府

黃文華

（十）嘉義縣政府

徐丞輝

（十一）臺南縣政府

陳為彬

（十二）高雄縣政府

黃麗容

（十三）屏東縣政府

陳平政

（十四）花蓮縣政府

請 假

（十五）臺東縣政府

莊惠子

（十六）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周欽源

（十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林志鵬、謝暉俊

（十八）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林文勇

（十九）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李志明

（二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蕭烽政、彭乾貴

（二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梁崇智

（二二）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 |      |             |                        |
|------|-------------|------------------------|
| (二三) |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洪廷源、鄭安邦                |
| (二四) |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 鐘志斌                    |
| (二五)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 何義勇                    |
| (二六)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黃惠復、胡水生                |
| (二七) |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 尤進雄                    |
| (二八) |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 洪清陽                    |
| (二九) |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 邱松良、盧瑞源                |
| (三十) |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 趙智偉                    |
| (三一) |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黃朝彬                    |
| (三二) |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 請 假                    |
| (三三) |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 請 假                    |
| (三四) | 本局第一測量隊     | 林山莊                    |
| (三五) | 第二測量隊       | 林乘逸                    |
| (三六) | 第三測量隊       | 黃玉鐘                    |
| (三七) | 第四測量隊       | 鄭錦鐘                    |
| (三八) | 第五測量隊       | 陳悟恩                    |
| (三九) | 第六測量隊       | 張仁聰                    |
| (四十) | 本局各課室       | 蘇惠璋、陳永強、朱金水<br>鄔守中、劉冠岳 |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因應爾後本項計畫區內辦理複丈需要，建請補助預算增購 RTK 及 GPS 等儀器設備案。

結 論：

- 一、因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未編列辦理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所需之儀器設備，致無法於年度計畫內增編設備費，爾後計畫編列經費時請考量後續作業，爭取按實際需求編列設備費。

- 二、本案所需之儀器設備，宜請地政事務所向縣政府爭取預算經費購置，並建請內政部考量專案補助地政事務所購置。

提案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調整案。

結 論：

- 一、玉山事業區第 88 林班國有林班地，於本（95）年度計畫內予以移除。
- 二、巒大事業區南投縣信義鄉轄區內第 86 林班及 83 林班（部分），為使行政區界內地段劃分命名之整體性，以利地政事務所地籍管理，配合計畫納入 98 年度辦理。

提案三：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數化成果，接合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疑義案。

結 論：

- 一、有關林班地數化成果與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不符部分，依本（95）年度計畫作業方法，係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數值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
- 二、本項計畫倘本局各測量隊於實際作業時發生疑義，請逕行邀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
- 三、為林班地數化成果接合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地段劃分後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等疑義，為使各執行機關作業處理方式均能一致，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各執行機關於本計畫作業期間所遭遇之問題，請依討論提案表（如附件一）詳予填載後，於本（95）年 7 月 20 日前傳送本局地籍測量課彙辦（傳真：（04）22592273 或電子郵政信箱：lsb35033@mail.lsb.gov.tw）。

七、會議結論：

- 一、為避免登記規費於年度結束仍未支用之情形，請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於每辦竣一段落後（以鄉鎮或段計），儘速將測量成果移送相關機關，並請各相關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地籍圖公布、土地登記及通知繳納登記規費等作業，年度計畫務必於期程內辦理完成。
- 二、本項計畫辦理之新登記土地均係國有林班地，相毗鄰土地規定地價不宜落差太大，請相關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協調處理。
- 三、為爾後辦理工作會報各執行機關業務報告資料之一致性，請土地測量局研擬統一撰寫格式（如附件二），由各執行機關據以填載。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資 料

## 壹、會議說明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玉山、荖濃溪、屏東及臺東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50 個林班，面積約 9 萬 1,378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記，筆數約 9,800 筆；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自 95 年度起作業方式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作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本（95）年度計畫係修正辦理方法後之第 1 年，截至目前工作尚按計畫進度進行中，擬就作業所遭遇困難提出檢討解決，如期完成。

## 貳、提示事項

- 一、為瞭解各執行機關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期能順利完成計畫，請林務局及各縣政府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79016 號函，檢送「內政部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之預算補助及執行管考原則」，於每月 5 日前填妥「執行進度管制表」傳真本局地籍測量課（04-22592273）。

- 二、自本（95）年度起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作業經費大部分係土地登記規費，為避免登記規費於年度結束仍未支用之情形，請本局各測量隊於每辦竣一段落（事業區、鄉鎮）後，儘速測量成果移送相關機關，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務必於年度結束前辦竣地籍圖公布及土地登記作業。
- 三、林務局為期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能有效管理及利用，本（95）年度計畫辦理地區由該局重新細分土地面積，林班地數化建檔及行政區界轉換資料延至 4 月底才陸續將函送本局，致相關後續作業無法順利展辦而進度落後，為避免再度發生，往後各年度計畫辦理地區之林班地數化作業，請於年度展辦前先行辦理，並於年度起儘速將數化資料分批函送本局，期使計畫依進度順利完成。
- 四、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順利如期展辦，96 年度計畫各執行機關辦理地區及經費，請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內容編列，並期能於本（95）年 12 月底前將年度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因應爾後本項計畫區內辦理複丈需要，建請補助預算增購 RTK 及 GPS 等儀器設備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項計畫區內土地皆屬山林地區，為提高往後複丈精確

度，轄內地政事務所勢需以 RTK 及 GPS 佈設控制點，始可辦理複丈作業，是急需添購設備，辦理複丈

辦法：建請於年度計畫內增編設備費，供辦理是項計畫之地政事務所增購 RTK 及 GPS 等設備。

結論：

## 提案二

提案機關：高雄縣政府、土地測量局

案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95 年度計畫排定辦理地區玉山事業區第 88 林班，經查業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88 年度辦理測量登記完竣，該林班請於年度計畫內移除。
- 二、95 年度計畫巒大事業區第 83 林班，經查部分土地屬南投縣信義鄉轄區，惟信義鄉之國有林班地另排定於 98 年度辦理，上述信義鄉轄區之林班地是否可於 98 年度計畫再予辦理。

辦法：

- 一、玉山事業區第 88 林班國有林班地，建請於本（95）年度計畫內予以移除。
- 二、為期各行政區界內地段劃分命名之整體性，以利地政事務所地籍管理，建請將上述信義鄉轄區之林班地納入 98 年度計畫辦理。

結論：

### 提案三

提案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

案由：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數化成果，接合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疑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林務局林班地數化成果（TW97）經坐標系統轉換為 TW67 成果後，經接合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成果，其相對應點位坐標未能一致。
- 二、林班地數化成果接合毗鄰縣、市（鄉、鎮）已登記土地部分地區產生重疊情形，另國有林班地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林務局數化成果與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位置部分差異甚大。

審查意見：

- 一、有關坐標轉換後成果有差異，係系統轉換各地區（程式）使用參數不同所產生之必然結果，與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成果毗鄰之林班地經界線，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之數化成果為準。
- 二、林班地數化成果與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不符部分，依本（95）年度計畫測量方法：「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



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為宜

- 三、本（95）年度計畫因係修正辦理方法後之第 1 年，各執行機關於實際作業時難免產生各種疑義，本局各測量隊倘於作業期間發生問題時，請逕行邀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為期計畫能順利推展。

結論：